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全资子公司收购威曼动力（常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本次收购上海扬发动力有限公司持有的威曼动力（常州）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补充确认为关联交易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耿慧敏：_____　　郑云瑞：_____　　季学武：_____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